新晃侗族自治县组织实施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整体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县2022年继续参与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领域国家监测工作，为确保工作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真实掌握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情况，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因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决策参考。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小玲同志为顾问，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绍忠同志为组长，党委委员、总督学舒阳秀同志，党委委员、副局长杨清辉同志为副组长，县教育局督导事务中心、办公室、综合教育股、教研室、人事股、计财股等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实施办”）设教育督导事务中心，谌晓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兼联络员。具体职责如下：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保障、现场调度、督促落实，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实施办按照《组织工作手册》《操作工作手册》要求，负责制定县级实施细则和防疫、应急等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和上级提示，落实人员选派，组织人员进入样本校开展相应工作。

技术信息员负责计算机操作业务指导培训，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个监测工作过程的基础数据、测试数据的采集上报。

其他成员要紧密配合、分工合作、协调保障相关工作。

三、监测对象

全省123个县市区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的语文、音乐、美术、英语学科，相关年级语文、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和班主任，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区县教育管理人员。每个县随机抽取20个样本学校参加监测，其中初中8个、小学12个。

四、监测时间

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时间为5月25日全天和5月26日上午，样本学校师生同步进行。区县教育管理人员5月27日-6月2日，完成区县问卷填答。

五、工作经费

省里规定，除国家免费抽测的12个县市区外，其他111个县市区，每个县每年以15万元/县的标准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补助每县10万元，我县需自筹支付5万元。

六、工作措施

**1．制定工作方案。**监测实施办依照省市文件有关精神和要求，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县级监测组织工作方案、监测实施工作细则和现场测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2．优选工作人员。**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品行端正的责任督学、教研员、综合教育股干部作为学校监测工作县级巡视员，到校到人到点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同时，优选学校人员到样本校开展测试工作。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严肃纪律，做到政策人人了解、规则人人熟悉、方法人人掌握。

**3．落实安全管理。**监测实施办要在保证师生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前提下，平稳开展监测工作。要制定相应安全工作预案，排查监测组织实施各个环节的问题和突发事件。要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避免大规模人员聚集的现场部署、培训和检查。

**4．强化监督指导。**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过程监管，深入学校、坐镇指挥，指导督促各参测学校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展工作。遴选的巡视员要深入样本校开展质量监测视导工作，确定考室和场地，加强现场测试期间的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投诉举报。

**5．保障工作经费。**计财股要提前筹备购买服务的5万元经费，并按规定时间拨付上交。同时保障全县监测组织实施工作基本条件和必要开支，确保各项准备和现场测试组织工作落实到位。

**6．严肃监测纪律。**监测实施办要细化考务工作方案，建立并完善监测数据质量责任制度。在各实施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对上报数据认真核实、确保准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抽样名单施测。坚决杜绝模题应考、抄袭舞弊、干预正常作答、测后更改答案、替换参测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个人或单位，一经查实，将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处理。

**7．抓实相关工作。**实施办要加强平衡调度、跟踪督办，做好工具存放、保密、发放、回收工作，指导学校落实相关各项工作。样本学校要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有针对性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动作、规定纪律，保障全县高质量完成监测任务。

**附件：**

1．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细则

2．2022年新晃县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年3月20日

附件1：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 施 工 作 细 则

为确保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在我县顺利实施，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和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整体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教督办〔2022〕3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成立领导小组

**1．成立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赵小玲

组 长：刘绍忠

副组长：舒阳秀 杨清辉

组 员：谌晓飞 吴可勇 吴绪文 田锡坤 舒象彬

钟传秦 杨日暄 蒲师红

联络员：谌晓飞

信息员：杨焕良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保障、现场调度、督促落实，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设立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测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1）办公室主任：**谌晓飞（兼任联络员），负责与省市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样本校的联系沟通，负责本县测试工作的组织协调、责任督学的组织管理。

**（2）组员：**吴可勇、吴绪文、田锡坤、舒象彬、钟传秦、杨日暄、蒲师红。协助监测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承担测试组织、保障、培训、考务等工作。

**（3）信息员：**杨焕良。负责本县信息接收、报送和审核；为样本校问卷调查系统填答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负责样本校机房配置验收、样本校信息员培训，指导样本校模拟测试。

**（4）巡视员：**由教育督导事务中心专职督学，综合教育股、教研室、电教站等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负责样本校（监测点）的组织、联络、实施、监督工作。具体职责为：

①在县监测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进驻各样本校（监测点），协助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②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测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熟悉《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③测试前，督促各样本校（监测点）落实各项准备工作；指导样本校开展演唱和口语测试模拟练习，校长和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练习（4月15日-5月13日）。

④测试过程中协助省视导员组织样本校参测学生、参测教师和校长参加测试，督促各类人员履行职责；与学校安保人员、省视导员一同负责监测点场外纪律。

⑤与样本校监测实施办公室负责人共同商议解决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县市区监测实施办公室汇报。

二、明确工作内容

**1．监测时间**

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时间为5月25日全天和5月26日上午。测试场次与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场次 | 学生测试 | |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 |
| **5月25日**  **（第一天）** | 学生语文测试 | 09:00—10:20 | | —— |
|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填答 | 小学 | 10:50—11:20 |
| 中学 | 11:00—11:40 |
|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二）填答 | 14:00—14:30 | |
|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三）填答 | 15:00—15:30 | |
|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四）填答 | 16:00—16:30 | |
| **5月26日**  **（第二天）** | 学生艺术测试 | 08:30—09:50 | | 09:00至全部填答完成 |
| 学生英语测试 | 小学 | 10:20—11:20 |
| 中学 | 10:20—11:40 |
| 备注 | | 新疆、西藏地区使用地方时间 | | |

**2．监测对象**

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的语文、音乐、美术、英语学科，相关年级语文、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和班主任教师，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区县教育管理人员。

**3．监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课程或教育活动开设、学生学业负担、教学条件保障、教室配备、教育教学、学校管理以及区域教育管理情况等，同时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语文：重点测查语文基础知识情况、阅读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等。

艺术：重点测查学生掌握艺术基础知识情况，通过艺术作品和活动感受美、表达美的能力，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等。

英语：重点测查英语基础知识情况，阅读、写作等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等。

**4．监测工具**

（1）学生语文测试卷（**纸笔测试，题卡分离**）：四年级、八年级各6套题本，对应6套填答卡，分别夹在每套题本内。

（2）学生艺术测试卷（**纸笔测试，题卡分离**）：四年级、八年级各2套题本，对应2套填答卡，分别夹在每套题本内。

（3）学生英语测试卷（**纸笔测试，题卡分离**）：四年级2套题本，对应2套填答卡；八年级6套题本，对应6套填答卡。每套题本的填答卡分别夹在每套题本内。

（4）学生问卷（**小学纸笔测试，题卡合一；中学在线填答**）：包括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二）、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三）和学生相关因素问卷（四），四年级、八年级各1套题本。**中学**预装“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测试系统”客户端（以下简称“网络测试系统”）。

（5）艺术演唱测试、英语口语测试设备：预装“网络测试系统”的联网计算机、测试专用耳机。

（6）校长与教师问卷（**在线填答**）：预装“网络测试系统”的联网计算机。校与教师问卷包括校长问卷、班主任问卷、语文教师问卷、艺术教师问卷和英语教师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1套题本。

（7）区县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在线填答**）。

**5．监测样本**

原则上，每个样本县抽取12所样本小学、8所样本初中，每个样本校抽取30名学生。被抽中的学生、每个样本校的校长、该校2022年春季学期四、八年级语文、音乐、美术、英语和班主任教师以及该区县教育管理人员均参加此次监测。

样本校名单通过“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公布；样本学生名单在测试当天通过“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公布。

三、把握工作任务

**（一）县级实施工作时间节点与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序号 | 时间节点 | 工作任务 |
| **测试前** | 1 | 3月22日前 | 接受省级实施工作部署与培训，成立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 2 | 3月25日前 | 完成属地学校信息上报；提交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3 | 4月8日前 | 完成样本校名单确认。 |
| 4 | 4月15日前 | 提交县级监测实施工作细则，召开样本校负责人及信息员动员会。 |
| 5 | 4月27日前 | 审核样本校提交的测试年级学生与教师信息。 |
| 6 | 4月15-5月13日 | 接收演唱和口语测试用耳机，组织各样本校开展演唱和口语测试模拟练习。 |
| 7 | 5月13日前 | 完成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的统一培训。开展校长与教师、学生问卷调查系统的填答练习。 |
| 8 | 5月24日前 | 指导监督各样本校开展测前准备与宣传教育，提交样本县测试培训完成情况报告表。接收与保管监测工具，完成测试准备工作的问题排查。 |
| **测试中** | 9 | 5月25-26日 | 监控测试过程，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 |
| **测试后** | 10 | 5月27日前 | 提交县级应急事件报告表，完成监测工具回邮。 |
| 11 | 5月27-6月2日 | 区县教育管理人员完成区县问卷填答。 |
| 12 | 6月6日前 | 审核提交样本校上报的测试生基本信息。 |
| 13 | 6月17日前 | 提交县级实施工作总结。 |

**1．成立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防疫工作负责。根据监测工作时间节点安排相关人员开展问题排查与清零，确保监测有序开展、高质量完成。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3月20日前）**

**2．组织属地学校信息上报工作**

根据《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组织本县的属地学校信息上报工作。综合教育股要汇总审核2022年春季全县中小学校四、八年级在籍在册的学生数据，供信息报送员上报使用。

**（责任部门：综合教育股、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3月23日前）**

**3．安排测试工作人员**

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为各样本校选派责任督学与主监测员。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人数** | **人员要求及主要职责** |
| 责任督学 | 每样本校1人 | 由样本县委派督学或教育系统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全面监督样本校测试工作。 |
| 主监测员 | 每样本校1人 | 由非本校的教务（教导）主任担任，负责组织完成学生语文、艺术、英语测试及相关因素问卷填答的具体组织工作。 |

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样本校按规定安排校内测试工作人员，包括：监测员、演唱和口语测试监测员（2名）、信息员、保密员（2名）、司时员、医护人员、安保人员（2名）等。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4月10日前）**

1. **召开样本校负责人及信息员动员会。**组织样本校校长、副校长、教务主任、样本校信息员等人员参加动员会。明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目的和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规范流程；确保各样本校信息员掌握信息上报与抽样系统的使用方法。介绍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整体部署情况，本县监测组织实施工作任务与要求，参测师生信息上报要求及“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的操作说明等。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4月12日前）**

**5．组织并审核样本上报参测师生信息**

按照《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组织并审核各样本校上报参测师生信息。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4月20日前）**

**6．开展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组织召开由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监测员、演唱和口语测试监测员、样本校信息员等人员参加的培训会。明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目的和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规范流程；确保测试工作人员了解自身工作职责，熟悉工作内容，掌握测试的流程与规范及应急处置办法。了解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整体部署情况及本县工作任务与要求；现场测试的流程、规范与重点、难点；应急事件处置办法；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等。了解各样本校计算机的配备与联网情况和音频播放设备配备情况，并在培训结束后为不满足要求的样本校解决相应问题。

针对不同类别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可随后分批进行，如可单独针对信息员进行“网络测试系统”的下载安装、运行调试和操作培训；单独针对责任督学、主监测员、监测员、演唱和口语测试监测员等开展测试流程与规范的培训。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5月10日前**）

**7．接收演唱和口语测试用耳机**

演唱和口语测试用耳机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统一提供，并直接邮寄至各样本县教育局。接收到演唱和口语测试用耳机后，及时将其下发至各样本校，并督促各样本校组织测试年级学生开展演唱和口语测试练习。（每个样本校2副，其中1副用于演唱和口语测试模拟练习及正式测试，另1副备用。测试结束后，演唱和口语测试用耳机不回邮）。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4月中旬）**

**8．配备音乐和英语听力播放设备和文具物品及计算机**

经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样本校可采用教室多媒体设备播放艺术和英语测试材料；无教室多媒体设备的样本校，须由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为其统一配备音频播放设备（配备的音频播放设备须能够清晰播放mp3格式音频），同时样本校也要准备备用音频播放设备。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还须为所有样本校统一配备测试用文具物品。所有统一配备的物品及设备，最晚于测试前一周送达各样本校，并指导样本校掌握播放音频设备的操作步骤。统一配备的文具物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生文具物品** | **数量** | **其他** | **数量** |
| 黑色签字笔 | 30 | 24色水彩笔 | 5 |
| 2B铅笔（或考试涂卡专用笔） | 30 | 胶棒或胶水 | 1 |
| 橡皮 | 30 | 裁纸刀 | 2 |
| 书写垫板 | 30 | 监测员用黑色签字笔 | 若干 |

中学生网络问卷填答室必须保证参测学生数和联网计算机台数比例为1﹕1，条件允许的样本校可另配备至少2台计算机备用。若样本校人机比例无法达到1﹕1，由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配备。教师网络问卷填答室原则上须保证填答教师人数和联网计算机台数比例为1﹕1。若样本校人机比例无法达到1﹕1，由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配备。

**（责任部门：电教仪器站，完成时间：4月25日前）**

**9．指导、监督各样本校进行测试准备**

在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责任督学（巡视员）指导、监督样本校按要求落实各项测试准备工作。

测试前一周，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逐校核查各项测试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测试现场办公室、测试教室、演唱与口语测试室及网络问卷填答室的设置；学生演唱与口语测试的模拟练习、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的练习；“网络测试系统”的安装；测试组织期间的防疫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确保各样本校测试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教研室、综合教育股、电教仪器站，完成时间：4月20-5月24日前）**

**10．接收与保管监测工具**

测试前，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将通过指定渠道将监测工具邮寄至各地（每所样本校的监测工具箱根据测试日期分为两箱，箱体分别印有“5月25日”和“5月26日”字样）。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须提前做好工具接收准备，确保监测工具到达后，由专人及时领取，并专车运送至县教育局保密室，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存放和保管。期间，须安排专人值守并做好交接登记。

各样本县收到的监测工具清单如下表：

| **种类** | **日期** | **数量** | **箱内所装内容** | **使用说明** |
| --- | --- | --- | --- | --- |
| **小学监测工具箱**  **（牛皮纸色箱体）** | **5月**  **25日** | 12个 | 1. 学生语文测试卷袋1袋； 2. 学生语文测试填答卡袋1袋（空）； 3. 学生语文测试草稿纸袋1袋； 4.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卷袋1袋； 5.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二）卷袋1袋； 6.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三）卷袋1袋； 7.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四）卷袋1袋； 8. 测试情况记录袋1袋； 9. 条形码袋1袋。 | 每样本校分发**2个监测工具**箱，分**两次领取**，箱体标有日期，注意不要混淆。 |
| **5月**  **26日** | 12个 | 1. 学生艺术测试卷袋1袋； 2. 学生艺术测试填答卡袋1袋（空）； 3. 学生英语测试卷袋1袋； 4. 学生英语测试填答卡袋1袋（空）； 5. 条形码袋1袋。 |
| **中学监测工具箱**  **（白色箱体）** | **5月**  **25日** | 8个 | 1. 学生语文测试卷袋1袋； 2. 学生语文测试填答卡袋1袋（空）； 3. 学生语文测试草稿纸袋1袋； 4. 测试情况记录袋1袋； 5. 条形码袋1袋。 |
| **5月**  **26日** | 8个 | 1. 学生艺术测试卷袋1袋； 2. 学生艺术测试填答卡袋1袋（空）； 3. 学生英语测试卷袋1袋； 4. 学生英语测试填答卡袋1袋（空）； 5. 条形码袋1袋。 |
| **备注** | 1．如样本县的样本校数量多于20所，则小学、中学监测工具箱的实际数量以样本校数量为准。如样本校有多个测试教室，则**每个测试教室**应接收2个监测工具箱。  2．**监测工具箱**和包裹测试卷袋的**塑料包装袋**均要用于回邮，拆封时**特别注意不要损坏**。 | | | |

**（责任部门：综合教育股、办公室，完成时间：4月下旬-5月27日前）**

**11．设置并公布社会监督专线。**设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本地监督专线：0745-6222704，向社会公布，并将电话号码填写到《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中。测试当天，安排熟悉监测组织实施工作的人员值守并做电话记录。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4月20日前）**

**12．开展测试准备情况的问题排查。**5月24日前，参照《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完成对本县测试准备情况的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备案，以便省视导员、市级联络员查阅。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教研室、综合教育股、电教仪器站，完成时间：5月21日前）**

**13．监控测试过程。**测试期间，全程监控各样本校测试组织过程，实时掌握各样本校测试进展情况，并做好必要的支持与指导。根据县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各样本校现场测试工作；处理防疫突发事件，按照县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并上报。样本县信息员通过“问卷调查进度管理系统”“演唱与英语口语测试管理系统”对各样师生网络问卷填答进度与提交情况、演唱和口语测试提交情况进行监控。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教研室、综合教育股、电教仪器站，完成时间：5月25-26日）**

**14．发放、回收、保管监测工具。**测试当天早上，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在县教育局保密室发放监测工具箱并做好发放记录（每所样本校有两个监测工具箱，发放时注意核查工具箱上标注的日期）。样本校领取监测工具须遵循“当天领取，当天送回”的原则，每天测试结束后，各样本校须将当天的监测工具及时送回县教育局保密室，确保监测工具不在样本校留存。

车程超过2小时的样本校，经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领取两天的监测工具。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样本校监测工具保管期间的巡查监管，保证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

**（责任部门：综合教育股、办公室，完成时间：5月25-27日）**

**15．处置应急事件。**对于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须根据《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第三部分“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及时指示各样本校做出妥善处置。

**（责任部门：综合教育股，完成时间：5月25-27日）**

**16．邮寄监测工具。**负责收齐各样本校两天测试的所有监测工具后，将所有监测工具放入原监测工具箱内，并组织专人专车运送至本县机要通信部门，按照本县机要邮局的要求办理邮寄手续，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全程督查监控。

（**责任部门：综合教育股、办公室，完成时间：5月27日前**）

**17．报告应急处置及测试完成情况。**5月29日前，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实施管理系统”审核各样本校提交的《样本校应急事件报告表》，并提交《县级应急事件报告表》（见附件2-8）以及《样本县监测工具回邮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9）。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综合教育股，完成时间：5月27日前）**

**18．区县教育管理人员完成区县问卷填答**

5月27日—6月2日，区县教育管理人员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要求和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完成区县问卷。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6月2日前）**

**19．审核测试生基本信息。**样本县须在“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中审核、提交各样本校上报的测试生基本信息。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6月6日前**）

20**．提交县级实施工作总结。**样本县根据全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情况，完成《县级实施工作总结》，并在总结中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将《县级实施工作总结》通过“实施管理系统”提交至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成时间：6月15日前）**

**（二）样本校的主要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序号** | **时间节点** | **工作任务** |
| **测试前** | 1 | 4月15日前 | 接受县级抽样信息上报工作动员与部署。 |
| 2 | 4月27日前 | 完成测试年级师生信息的上报。 |
| 3 | 4月15日起 | 组织测试年级学生开始进行演唱测试和英语口语测试的模拟练习。 |
| 4 | 5月13日前 | 组织测试工作人员参加县级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的统一培训，开展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练习。 |
| 5 | 5月20日前 | 开展测试宣传教育与培训，进行填答卡填涂练习，调整测试当天的教学安排，提交《样本校测试工作人员名单》。 |
| 6 | 5月23日前 | 制订样本校现场测试应急预案，完成测试准备工作问题排查。 |
| 7 | 5月24日前 | 完成测试场地的设置、测试用设备的调试及文具物品的摆放。 |
| **测试中** | 8 | 5月25—26日 | 组织现场测试，处置应急事件。 |
| **测试后** | 9 | 5月27日 | 报告测试完成情况，提交样本校应急事件情况报告表。 |
| 10 | 6月6日前 | 完成测试生基本信息的上报。 |

1．按照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学校实施细则，宣传监测工作的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根据《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中第三部分“样本校组织工作”和《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第三部分“样本校”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完成学校信息上报、开展业务培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当天测试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各环节的工作，并对本学校测试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

附件2：

2022年新晃县实施国家义务教育

质量监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2022年湖南省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压实我县及样本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同防，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和制度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县、样本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各岗位职责明确，任务到人。

**2．加强联防联控。**县教育行政部门、样本学校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3．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应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措施，制订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做好应急演练，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沟通衔接。

**4．做好保障物资储备。**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

**5．校园内清洁消毒。**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

二、人员管控要求

**1．登记排查入校全体人员。**提前掌握教职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人员）和学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要求所有师生员工做好监测前至少14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学校。对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2．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晨午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学生和教职工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有条件的学校可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报告、监测。

**3．加强巡查。**学校开展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

**4．控制校内人员密度。**学校实行相对封闭的管理措施，错时安排校内各班级作息，在入校离校、课间休息、用餐、如厕、进出宿舍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所有可能引起人员排队聚集的场所均设置1米线，引导学生不追逐打闹、不握手、不拥抱。

**5．加强家校联动。**提醒家长加强自我防护，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做好亲子沟通。学生在校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家长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在学校正式通知返校前，不得提前返校，安心居家，做好线上教学或学习、返校前物资准备。

**6．勤洗手。**随时保持手卫生，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前、接触可疑污染物品后，均要洗手。采用正确洗手方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洗手，也可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科学佩戴口罩。**学生应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

**8．途中防护要求。**上、下学途中要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方式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或校车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上学到校或下学到家应及时洗手。

**9．对住校生要求。**在监测期间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并告知家长，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外出时，按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0．注意工作人员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和定期洗涤、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11．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教职工监测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三、重点环节防控要求

**1．临时等候区。**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入校排查时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及时联系家长，做好基础防护后，按规定流程送发热门诊。定期常规消毒，若有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2．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加强物体的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3．加强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加强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管理，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

**4．加强饮食饮水卫生。**每日做好对饮水设备、洗手设施、餐车和餐具等物品的清洁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四、应急处置要求

1．教职工或学生入校前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采取居家观察或就医排查等措施。

2．教职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3．在校期间，教职工或学生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采取隔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并全程佩戴口罩。

4．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健康状况。教职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复课证明。